

2021 年度

福建省南靖县

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4
<b>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b> .....	7
一、收支预算总表.....	7
二、收入预算总表.....	8
三、支出预算总表.....	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b>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b> .....	16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6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8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9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	<b>21</b>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021年省级部门预算经省第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闽委办发[2016]22号）要求以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批复南靖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闽财指[2021]244号）的批复，现将我单位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如下：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一）南靖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根据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

（3）依法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4）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5）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6）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7) 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8)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 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10) 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 (二) 南靖县人民检察院设下列内设机构

(1) 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督查、信息等工作。组织协助院重要工作部署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联系工作。负责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工作，配合上级人民检察院做好检察技术相关工作。负责本院财务和装备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基础设施建设和后勤服务保障等工作。

(2) 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负责本院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人事工作。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协助院党组依法管理本院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负责本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考试录用和干部任免、调配、检察官等级评定、年度考核、工资福利及干部人事档案等管理工作。负责本院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牵头负责本院意识形态相关工作。组织开展表彰奖励相关工作。负责开展教育培训工作。负责院机关党群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

负责组织落实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工作条例、规定、办法。负责办案安全保障、警戒保卫等相关工作。

**(3) 第一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普通、重大、职务犯罪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等类型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刑事訴訟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4) 第二检察部。**负责办理向本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提请抗诉或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承办对本县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生态司法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公益诉讼案件。对由基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申诉案件。

**(5) 第三检察部。**负责对刑事强制措施执行、刑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开展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根据指定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 12309 检察服务平台具体工作。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统计和分析。负责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专题调研，承

担本院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检察普法等。负责本院提出的检察建议书、纠正违法通知书的审核把关。负责涉台港澳侨、涉外相关检察事务工作。承担对本院各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检察院的规定、决定情况进行督察。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南靖县人民检察院设五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南靖县人民检察院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4	48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年，检察工作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县委和上级检察院工作部署，充分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依法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为南靖“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在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超越上下功夫、求深入。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服务新发展格局，

为南靖“十四五”规划实施提供检察服务和司法保障。积极服务保障“大抓工业、抓大工业”，深化民营企业司法保护，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注重生态保护，加大生态犯罪打击力度，拓展、完善生态修复办案机制，助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落实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要求，保持对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的防范打击力度。主动融入市域社会治理，严厉打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积极参与电信诈骗、制售假烟、涉麻制毒等重点整治，健全违法犯罪防范打击治理长效机制，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促进平安南靖建设。

**二是在加强检察监督、促进均衡发展上下功夫、求极致。**做优刑事检察工作，着力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更高质量、更好效果的适用，重视加强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发挥派驻公安机关检察室作用，探索完善办案信息实时共享，实现监督常态化。做强民事检察工作，以民法典的贯彻实施为契机，加强生效裁判和审判程序监督、民事执行活动监督和虚假诉讼领域深层次违法行为监督，发挥民事检察化解矛盾解决纠纷的作用。做好公益诉讼工作，重点关注生态环境和食品安全领域，加大办案力度，同时积极探索拓展安全生产、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等新领域案件。全面加强刑事执行监督，确保刑罚执行到位。注重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持续深化“平安校园”创建，积极参与整治和预防青少年涉毒违法犯罪。

**三是在推进检察改革、深化队伍建设上下功夫、求提升。**继续落实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各项任务，进一步完善各项



工作机制，优化职能运行。完善检察官业绩考评，落实“案-件比”质量评价指标，促进提高办案质效，推进党建工作和检察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同频共振，实现检察管理现代化。健全内部监督制约，严格案件流程监督、质量评查和“三个规定”填报，强化办案风险防控。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着力规范司法、正风肃纪。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着力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2021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84.06	一、基本支出	1345.84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137.89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3.25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174.70
五、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二、项目支出	338.22
收入合计	1684.06	支出合计	1684.06

## 二、2021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盘活部门 存量资金	单位其他 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 公共预算 拨款	成品油价 格和税费 改革税收 返还	中央财政 转移支付 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 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 转移支付 补助(基 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684.06	1684.06										
824020	南靖县人民检察院	1684.06	1684.06										

### 三、2021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684.06	1137.89	33.25	174.70	338.22	1684.06	1684.06									
2040401	行政运行	1173.41	918.83	1.11	172.80	80.67	1173.41	1173.41	1173.4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55				127.55	127.55	127.55	127.5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04		32.14	1.90		34.04	34.04	34.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09	82.09				82.09	82.09	82.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53	69.53				69.53	69.53	69.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44	67.44				67.44	67.44	67.44								

#### 四、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84.06	一、基本支出	1345.84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137.89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3.25
		公用支出	174.70
		二、项目支出	338.22
收入合计	1684.06	支出合计	1684.06

## 五、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684.06	1345.84	338.22
2040401	行政运行	1173.41	1092.74	80.6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55		127.5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0.00		13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04	34.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09	82.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53	69.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44	67.44	

## 六、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本单位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七、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684.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37.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5.0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15
310	资本性支出	26.00



## 八、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345.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37.89
30101	基本工资	197.76
30102	津贴补贴	186.12
30103	奖金	161.1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1.62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4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3.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80
30201	办公费	14.75
30202	印刷费	3.26
30203	咨询费	0.59
30204	手续费	0.39
30205	水费	2.45
30206	电费	11.64
30207	邮电费	19.76
30209	物业管理费	8.28
30211	差旅费	11.57
30213	维修(护)费	22.52
30215	会议费	0.28
30216	培训费	2.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9.2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55
30226	劳务费	48.5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15
30305	生活补助	1.1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04

## 九、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41.8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20.8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1.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南靖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收入预算为1684.06万元，比上年减少279.4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预算收入未包含单位结转结余资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84.06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684.06万元，比上年减少279.4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137.8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3.25万元，公用支出174.7万元，项目支出338.22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684.06万元，比上年减少279.4万元，主要原因是检察机关检察人员改革编制减少，人员经费支出减少279.4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40401 行政运行 1173.41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和保障人民检察院正常运转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购

置经费等。

(二)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55 万元。主要用于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等方面支出。

(三)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0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业务办案费及装备经费等方面支出。

(四)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活动经费 34.0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公务活动费用等方面支出。

(五)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09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六)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53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44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45.8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71.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7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主要用于南靖检察的外事交流，提升我院检察工作水平。与上年相比预算下降 0%，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未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 （二）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20.8 万元。主要用于与高检院、省院、漳州市院，各兄弟基层院检察业务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 23.1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厉行勤俭节约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数量、规模和标准，压缩了相关支出。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21 万元，其中： 公车运行费 21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下降 21.05%和 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实施和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管理和使用压缩了相关支出。

##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南靖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338.22 万元。

##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南靖县人民检察院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38.22	
	财政拨款:		338.22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 资金到位率 100%; 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 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收案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赞成率	≥90%	

###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南靖县人民检察院,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1.83 万元, 比 2020 年减少 128.5 万元,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检察部门办案费用相对减少。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南靖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4.93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0.9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预算 1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南靖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



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

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